

# 煤矿合伙协议合同(优质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最新煤矿合伙协议合同大全篇一

第一条合伙宗旨

旨\_\_\_\_\_。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围\_\_\_\_\_。

第三条合伙期限

1. 合伙人\_\_\_\_\_ (姓名)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2. 合伙人\_\_\_\_\_ (姓名)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3.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1. 入伙：

(1) 需承认本合同；

(2) 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伙：

(1)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2) 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5) 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1. \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2. 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 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2) 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4) 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第八条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 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

4. 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第九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1.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1.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 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1.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1.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4.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_\_\_\_\_（依次排开）

签约地点：

年月日

## 最新煤矿合伙协议合同大全篇二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代码证号码： 邮编：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特许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代码证号码： 邮编：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 第二条 特许权使用：

1、 特许人授权被特许人坐落于\_\_\_\_\_市(县)\_\_\_\_\_区(乡、镇)\_\_\_\_\_路(街)\_\_\_\_\_号的门店以“\_\_\_\_\_ (超市)”为商标或商号，并以特许人的名义、在特许人的指导下经营。

门店编号：\_\_\_\_\_号。

- (1) 门店的选址及装潢设计(须与特许人公司统一)；
- (2) 商品的统一采购与配送；
- (3) 价格管理、质量管理；
- (4) 门店管理、促销管理、员工培训；
- (5) 经营决策、财务监控；
- (6) 知识产权保护。

3、 被特许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号前必须向特许人支付该季度特许权使用费，数额为含税销售额的\_\_\_\_\_2%。逾期

须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三个月特许人有权解除合同。

4、加盟连锁店的装修、设施设备、资金、员工工资以及其他连锁店运转费用由被特许人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人员培训：

1、特许人负责对加盟门店的管理人员、收银员、理货员进行业务培训。没有通过特许人考核的人员不得上岗。培训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执法部门认可的有效健康证件，被特许人应解决参培人员住宿、就餐、往返车费、体检等费用。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事宜双方另定补充协议。

### 第四条 广告及促销：

为有效扩展业务，被特许人对特许人统一开展的门店促销活动应完全了解其重要性，并竭力配合。特许人为开拓业务而制定的信用卡、赠券、会员优惠卡，被特许人应与特许人直营门店按相同条件同时使用，折扣差额由被特许人自行负担，但该项促销严重影响被特许人收益的，特许人制定该活动方案前应取得被特许人的认可。

如被特许人需自制或自行刊登广告，应将广告文案送特许人核准，经特许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 第五条 商品的提供及结算：

1、加盟门店的商品由特许人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特殊商品需要由被特许人自行采购、配送的，应先征得特许人同意，由双方另定补充协议。

2、对特许人提供的商品，被特许人应按批结算，先付款后提货。商品的具体结算价格由双方另定补充协议。

商品自特许人的配送中心至加盟店的运费、卸货费由被特许人承担。

3、特许人提供的商品，被特许人必须参照特许人提供的零售价格执行。有较大幅度(5%-10%及以上)差异的，应经过特许人的许可。

## 第六条 被特许人的权利：

被特许人享有与特许人直营连锁店相同的促销待遇。

特许人供应被特许人的商品，其供应价格与特许人制定的零售价格之间应当有合理的毛利润率，为\_\_\_\_\_，促销行为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活动降低该利润率的，不受本条款约束。

## 第七条 被特许人的义务：

1、特许人提供各种企业标准、超市操作规范、超市工作规范、超市管理技术规范和其它规章制度，被特许人须无条件地执行。

2、被特许人的营业时间必须与特许人相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须征得特许人同意。

3、被特许人必须按特许人的要求制作、提供各种财务报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被特许人必须执行特许人提供的商品q.m.p(质量、计量、价格)的管理规范。

5、特许人派遣督导人员监督、指导被特许人加盟店铺的经营管理情况的。被特许人必须服从并予协助配合。

6、被特许人的工作人员应穿着特许人统一制服，佩带统一胸卡，印制统一名片，用以维护与特许人相同的企业形象。

7、被特许人不准在本加盟店之外的任何其它场所，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_\_\_\_\_（超市）”相同或类似的营业，不参与任何其它超市的事业。

8、保守特许人的商业秘密，以下文件、事项属于特许人的商业秘密范围：

## 第八条 特许人的义务

1.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加盟店提供的各项待遇(不限于管理、培训、商品供应价格、促销待遇与机会等)不得低于特许人给予任何一家直营店或其他加盟连锁店的待遇。签订本合同时特许人声明保留且被特许人同意的除外。

保留事项：\_\_\_\_\_

2. 特许人制定的零售价格应随市场行情调整，不得显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特许人直营店的零售价格不得低于其制定的零售价格。确有必要低于其制定的零售价格的，应提前通知被许可人，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调整被许可人的商品供应价及零售价。

3. 被特许人的商品发生残损或他问题需要退换的，特许人应按照商品退换办法及时办理，该退换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该办法视同修改本合同。

4. 特许人应向被特许人提供所有的管理技术、运作规范、营销策略。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签约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均作违约处理。违约方应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不能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须据实赔偿。

2、被特许人如严重损害特许人利益、名誉和泄漏特许人提供的经营管理秘密，特许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3、特许人如隐瞒相关事实，严重损害被特许人的权益，被特许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特许人赔偿相关损失。

##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年。期限届满前\_\_\_\_\_天合同双方没有达成续约协议的，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被特许人若无意继续经营，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特许人并支付违约金，待特许人认可后办理结账、解约手续。

3、在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_\_\_\_\_天内，被特许人必须拆除“\_\_\_\_\_（超市）”的标志、图形及与此有关的文字、图案设计、招牌或其它营业标记，并不得再使用“\_\_\_\_\_（超市）”的字样及其它属于特许人所有的营业标记，管理技术、商业秘密。

## 十、争议的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经双方签章、签字并送达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为凭。

## 最新煤矿合伙协议合同大全篇三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住址：

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8、甲方应将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全部采矿区块的采矿权、矿山资产一次性转让，甲方和乙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共同向申报。9、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采矿权转让金。该采矿权转让金为每平方公里元人民币，总价款为元人民币。马永顺团队代理探矿证，采矿证咨询办理；部委项目审批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经审批部门批准后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采矿权出让金总额的%，共计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转让金。乙方在审批部门批准后日内，支付完全部采矿权转让金。1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银行分行，帐号为。12、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13、因本合同采矿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合同双方平均分担。

第三条不可抗力1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15、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

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四条违约责任16、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17、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到使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转让金%的违约金。

第五条通知18、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约定各自的通讯方式为：甲方乙方住所地住所地邮政编码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话号码：19、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 最新煤矿合伙协议合同大全篇四

乙方：

甲方将控股的煤矿的经营管理权全部承包给乙方，乙方负责该煤矿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人员，安全生产、销售等全部事务，乙方向甲方所缴纳承包费用(从销售煤款中计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煤炭部门的行业规定，本着互利互惠、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定如下合同。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安全的生产环境和必要的生活设施。
- 2、负责工程质量技术指导、监督管理、工程质量验收。
- 3、负责除乙方聘用之外人员的安路和處理因煤矿承包引起的劳资纠纷。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安全生产管理、有害气体检测，负责组织承包期间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員，原煤矿管理人員择优录用。原有人员解聘由甲方负责。
- 2、负责安全设备、设施、机电设备的运输安装，并按规定正确使用和管理。
- 3、严格按照甲方制定工程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施工。
- 4、杜绝违章指挥和制止违章作业，制止违反劳动纪律。
- 5、乙方自负易损、易耗品费用，如放炮线、攸头、锹、锤、钻头、铁丝、小车轮、劳保品等。
- 6、爱护煤矿财产，管理好分管的设备，丢失或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 7、积极组织员工参加矿方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活动。
- 8、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 9、承担本合同第四条安全管理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承包内容：甲方将经营权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全权处理在承包期间煤矿的生产、销售和日常经营管理和全部工作。

(1)煤炭市场价格在200元/吨时，承包费按20/吨计提；

(3)煤炭市场价格在400元/吨以上时，承包费按40/吨计提；

(煤炭市场价格为税后价格，承包期间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该煤矿的承包期限自本协议签署至甲方售卖时截止，如因政策原因(如强制关闭该井口等)，或乙方原因(资金不到位或经营不善等)，则本条款自动终止。

按xx县煤炭局设立的过磅处统计数据为计算依据，次月20日前结清上月销售煤炭承包费用。

1、签定本合同之前的安全管理工作 and 事故处理及费用工作由甲方负责，之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2、上级安全主管部门收取的安全风险金和安全保证金由甲方负责。

承包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承包期为三年。

1、为表达合作诚意，甲方承诺在该煤矿出售时(无论承包期间还是承包期之后)，以10%的出售价款无偿支付给乙方。

2、本承包期满，如乙方继续承包，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其承包费优惠10%。

3、乙方在承包期间，为煤矿长期发展而投资建设和开挖的井下工程，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现场评估决定。

4、在乙方承包期间，甲方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和矿上技术资料、库存机电材料等一并交

付给乙方使用和管理，在承包期间因公章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本合同生效后进行煤矿资产及技术资料移交工作，并列书面清单，双方签字存档。

一、甲方声明如下：

1、甲方为煤矿的投资人，并拥有100%的股份并控股，保证无任何权属纠纷；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

2、甲方保证提供的煤矿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和完整的；

6、如因上述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甲方如违反1-5项之规定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造成损失时，由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

二、乙方声明与保证

1、乙方拥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

2、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筹措资金并管理好煤矿。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

1.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1.2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1.3因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本合同被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无效。

2、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3、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构成违反本合同：

1.1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

1.2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一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无论出于善意或恶意)

2、如果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合同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100万元的违约金。此外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支出。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最新煤矿合伙协议合同大全篇五

合同转让，是指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亦即当事人一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现象，也就是说由新的债权人代替原债权人，由新的债务人代替原债务人，不过债的内容保持同一性的一种法律现象。合同转让，有的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此类转让称为法律上的转让，如被继承人死亡、作为遗产内容将合同权利义务移转于继承人于法院裁决面发生。此类转称为裁判上的转让：有的基于法律行为面发类转称为法律行为上转让，如遗赠人通过遗嘱

将其合同权利又务转让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转让人与受让人通过订立转让合同面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其中，通过转让合同而转合同权利，属于债权让与;通过转让合同面转让合同义务，称为债务承担。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20xx年煤矿转让合同范本，欢迎借鉴参考。

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互惠互利、诚信公平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煤矿转让合同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一) 转让方：\*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吴

(二) 受让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 第二条 转让公司煤矿概况

(一) 转让煤矿的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二) 转让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号：

(三) 转让煤矿的地点及位置： 该煤矿位于以区国土资源厅划定界限为准。转让煤矿的坐标范围，该煤矿的坐标为： 采矿许可证划定的范围。



### 第三条 转让煤矿的财产及人员

(一) 转让煤矿的地面及井下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供电、供水、排水、通风、通讯、生活、生产设施。

(二) 转让煤矿的现有人员，本着去留自愿的原则，由转让方一次性结清工人账目。甲方留\*名人员协助乙方工作，每人每月工资\*元由乙方负责至公司完成交接事务。

### 第四条 转让煤矿的总价款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煤矿财产的总转让价款为\*万元(大写;拾万)。

### 第五条 转让煤矿价款的支付

(一) 于\*年\*月\*\*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金(即定金)\*万元(大写;万)。

(二) 于\*年\*月\*\*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金\*万元(大写;万)同时完成煤矿的交接事宜。

(三) 于\*年\*月\*\*日前公司法人和全部股东更改同时向甲方支付转让金\*万元(大写;拾万)

(四) 前一次转让金以莎车县喀拉图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帐号;中国工商银行莎车县支行帐号:收到并开具收据为准,第二,三次转让金转存公司指定帐户,并同时于\*年\*月\*\*日前完成法人及股东更改。

### 第六条 煤矿移交后的风险责任

(一) 甲方于\*年\*月\*\*日前将煤矿移交给乙方以后,该煤矿的全部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前项风险责任是指如下风险：

- 1、因乙方经营管理而要关闭该煤矿；
- 4、因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煤矿灭失的。

(三)乙方接受煤矿后所发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不免除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金。

## 第七条 煤矿转让移交前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未收到乙方煤矿转让金\*万元前，有权继续以原煤矿的名誉对自己的矿井进行经营管理生产销售。

(二)甲方自行承担移交前煤矿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乙方不承担。

(三)甲方在煤矿移交前应当爱护好双方已清点盘点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种设备设施，保证移交财产的准确性，完好性。

(四)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二次付款后应着手做好全矿的移交工作准备，并配合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收到乙方第二次付款后应配合乙方做好煤矿的有关手续，变更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二次付款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矿井的采掘工程平面图，供电系统图，通风系统图等技术资料和印章，证件。

(一)乙方在接受甲方煤矿前必须履行如期交付转让金。

(二)乙方有权对甲方在煤矿前，双方清点、核实、登记造表，确认转让的全部地面，地下建筑物及设备明细，便于移交时核对无误。

(三)乙方在接收甲方矿井后，自行组织矿井的生产经营人员配备，自行承担移交后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及经营生产责任，如在此期间因重大事故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矿井的损失，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时，乙方乃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煤矿转让后双方的责任

(一)在甲方收到乙方首付转让金后于\*年\*月\*\*日前必须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在甲方收到乙方第二次转让金后向乙方提供煤矿的生产图纸资料，清理原煤矿的债权债务，协助乙方原公司法人更改及股东变更手续，。

(二)乙方于\*年\*月\*\*日接收公司煤矿后，该矿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完成煤矿的改扩建及技改，乙方必须按期足额缴纳甲方的转让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交纳转让费，造成本合同不能生效时，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乙方在交纳首付转让金后于\*年\*月\*\*日没法继续交纳第二次转让金，甲方所收取的乙方转让金不予退还，同时合同作废。

(三)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纳转让费价款时，应按未交价款的两倍支付甲方的违约损失。如到期\*年\*月\*\*日乃未交清全部转让价款，除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损失外，甲方有权收回转让矿井的经营权和全部财产。

(四)甲方在移交前后悔，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应按已交价款两倍支付乙方违约损失。

第十一条：在办理营业执照的法人和股东更改的正常手续费

均由乙方负责，采矿证的资源价款，植被恢复费除甲方已交外其余未交部分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经公证处公证，公证时对乙方应付的转让价款由乙方向甲方另行出具“付款保证书”，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公证。

(二)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本合同生效条件成熟时生效，解除条件成熟时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三) 本合同履行时出现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根据本座标的额，应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合同签定地点：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出让人：

受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采矿权，出让矿产资源的

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矿产资源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采矿权出让范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给受让人的矿产资源位于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个，详见附件，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 米—— 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矿产资源开采主矿种为 ，开采方式为 开采，开采方法为 法。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 年 月 日前将出让的矿产资源交付给受让人。根据地质勘查单位提供的资源储量评审报告，本合同项下出让的资源储量为可采储量 吨。

第六条 根据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开采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本合同项下出让矿山的服务年限为 年，矿山生产规模为 吨/年。

第七条 根据有关采矿权价款缴纳的规定，本合同项下出让采矿权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包括上缴省国土资源厅 元；上缴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元；上缴 县（市）

元。但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价款，不包括办证登记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已扣除矿业权交易支出。

第八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 ）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采矿权价款，并按出让人确定的数额分别缴纳。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采矿权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采矿权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矿山基建，动工开采矿产资源。

不能按期开采矿产资源的，应提前向出让人报告。

第十条 受让人必须严格按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矿山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开采方法组织生产，确保矿产资源合理、有效利用，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一)扩大或者缩小矿区范围；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三)变更开采方式；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第十二条 受让人不得将采矿权以承包等方式转让给他人开采经营。需转让采矿权的，转让双方必须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受让人必须主动接受出让人的监督管理，主动向出让人提交年度报告。采矿许可证期满，受让人需继续采矿的，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办延续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做好矿山安全隐患整改及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第十五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采矿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采矿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八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采矿权价款。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采矿权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3%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已缴纳的价款，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九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采矿权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由于出让人原因不能提供采矿权超过约定期限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

同，出让人应双倍返还已缴纳的价款，受让人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出让人特别提示：采矿投资风险较大，出让人代表国家出让的是采矿的权利，因而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对此，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受让人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受让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出让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给受让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贰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 日签订：

甲方(转让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商贸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转让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戊方(转让方)：商贸有限公司

己方(受让方)：能源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五方合称“转让方”，若表示个别或部分转让方称“转让股东”。“转让方”和“受让方”合称“双方”。

鉴于：

1、\*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01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该公司拥有鄂尔多斯市闫家渠煤矿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号□c000001111□详见本协议附件1)。

2、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0%股权，乙方持有20%股权，丙方持有15%股权，丁方持有10%股权，戊方持有5%股权，以上五方共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3、转让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转让给己方，且转让方各方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己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收购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100%股权。

为此，协议双方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 转让方各股东保证对转让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不存在质押、司法限制等权利限制情况。

1.2 本协议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具有完整的签署本协议的权利，

且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经通过有效的审批程序并取得必要的授权;受让方已通过尽职调查完全知晓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环境和生产情况。所有正在履行的合同及目标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在签订本协议时,由目标公司统一汇总编制后递交受让方,以备最终作为双方对目标公司的交接依据,如部分与财务记载的凭证不符,以本协议附件所列为准,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1.3 本协议签订前,己方已组织技术人员对目标公司矿井进行下井踏勘,并在接受矿井开采布局及开采现状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图纸与实际开采存在的差异己方予以接受。

1.4 己方保证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第二条 股权转让

2.1 转让方共同依据本协议,将持有目标公司共计100%股权转让给己方。其中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股权,乙方持有20%股权,丙方持有15%股权,丁方持有10%股权,戊方持有5%股权,共计100%股权及项下相应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己方,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己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权。

2.2 转让方各股东及受让方均承诺,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是基于“全部股权整体出让”的基本原则,转让方各股东与受让方之间不得对目标公司进行私下、单独的股权交易。

2.3在本协议签订之后至股权变更工商过户登记期间,因本次股权交易所产生的各项交易税(含所得税)按税法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由各方依据法规政策及时缴纳。若未及时缴纳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

3.1 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人民币 220xx万元。

3.2 本协议签订前己方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立共管帐户，己方汇入该共管帐户20xx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受让定金。

甲方账户名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 】 开户银行：【 】

乙方账户名称：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 】 开户银行：【 】

丙方账户名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 】 开户银行：【 】

丁方账户名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 】 开户银行：【 】

戊方账户名称：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 】 开户银行：【 】

3.4 本协议签订当日，己方需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50000万元汇到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在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内，己方即可开始办理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转让各股东须积极配合己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签署工商版本的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见附件)。

3.5 待工商变更完成2日内各转让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在扣除各项费用(包括处置前包干费用、评估费用等)后，按照各转让股东的股权比例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50000万元分别汇入

各转让股东指定的上述账户。

#### 第四条 工商变更

4.1 本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由己方负责办理，转让股东、目标公司予以全力配合。为及时有效地实现工商变更登记，本协议签订时，己方应列明需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清单与文本。转让方股东收到10000万首付转让款后应出具与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工商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资料等(工商版本的股东变更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确认并配合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产生的费用由己方缴纳。

4.2为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如有必要，签订只为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内容简单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各方同意有关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应执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用本协议以外而另行签订的内容较简单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抗辩或试图推翻本协议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另行签订的内容简单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不在本协议各方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 第五条 公司交接

在己方付清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0000万并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50000万元汇到各转让股东与受让方在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目标公司交接，转让方按照本协议附件列明内容向己方进行移交；由己方书面授权委派的交接代表对移交内容签字确认后进驻煤矿并取得目标公司实际管理和控制权。各转让股东授权甲方，代表转让方向受让方移交煤矿。在此期间，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移交或延误的，由甲方单独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债权债务

6.1 交接日之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甲方享有与承担；交接日之后(含当日)目标公司产生全部债权债务，由己方享有与承担。

6.2 甲方在交接日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向己方办理财务税务等相关资料的交接。己方认可交接日前目标公司出现的财税问题以及所产生的所有费及负债或目标公司日后出现的或有债权、债务均由甲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交接日(含当日)后出现的财税问题以及所产生的费用，由己方负责。

6.3 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各项合同协议，除煤矿与当地村民因历史沿革形成的合作或承揽关系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以及在经营活动中与第三方所形成的各类合同，如己方不愿意继续履行，应当在公司交接完成后10日内提出，由甲方负责予以解除并承担费用。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应严格保守本协议内容，以及因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其所知晓的目标公司以及与其他双方及关联方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己方应对转让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目标公司及转让方有关的生产经营与财务资料、各类文件、协议合同等各类信息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非经转让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否则任何一方须给造成损害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对双方均有长期的约束力。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转让方或可发生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8.1.1 转让方中若有转让股东在协助配合己方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过程中发生迟延的(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则违约的转让股东除继续履行本协议外,应按照规定应收股权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向己方承担直至实际履行日止的违约金;如确有政策特殊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8.1.2 若因转让方中任何一方或几方股东的自身原因(管理部门提出的不能转让等原因系股东之前也不知情的其他原因除外)导致股权工商变更无法履行时,违约股东双倍返还己方交付的定金。此外该违约股东还应按本协议交易总价的百分之十分别向其他守约的转让股东支付违约金。

8.2 受让方或可发生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8.2.1 若己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己方与目标公司共管或已经支付到位的定金无条件归转让方所有。如逾期超过30日的,己方除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外,还应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承担违约金直至实际履行日止,且转让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转让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3 诉权行使

守约方可共同或分别行使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过专人送达，或传真发送，或用挂号信件，或用电子邮件信箱递送至下列双方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递送至收件一方已经提前十日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地址：【 】 邮箱：【 】

传真：【 】 电话：【 】 收件人：【 】

乙方地址：【 】 邮箱：【 】

传真：【 】 电话：【 】 收件人：【 】

丙方地址：【 】 邮箱：【 】

传真：【 】 电话：【 】 收件人：【 】

丁方地址：【 】 邮箱：【 】

传真：【 】 电话：【 】 收件人：【 】

戊方地址：【 】 邮箱：【 】

传真：【 】 电话：【 】 收件人：【 】

己方地址：【 】 邮箱：【 】

传真：【 】 电话：【 】 收件人：【 】

10.2 任何通知均用挂号信寄出，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五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13.1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即生效。

13.2 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失效的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与履行。

13.3 本协议原件一式拾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转让各方各执一份，己方执一份。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附件1：\*煤矿采矿权证复印件

附件2：目标公司财产及资料清单

协议双方签名盖章：

甲方：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丙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丁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戊方：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己方：[ ] (盖章)

代表人(签名)：

购货方(甲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居间人(乙方)： 居间方代表 签订地点：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与卖方 就电煤 万吨购销合同的成立。如果甲方接受并与其订立购销合同的，应当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如果甲方没有在本合同生效前，甲方与第三方 煤炭购销合同签订成立，即视为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并且该买卖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合同副本即应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第二条 居间期限：

居间期限由甲方与卖方 建立煤炭购销合同之日起至甲方与卖方 不存在煤炭贸易合同关系为止。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得与任何人或单位再次签署本次煤炭购销的居间合同。随着本合同约定的买卖继续进行的阶段一直具有法律效力，只要甲方与卖方 存 在煤炭贸易关系，本合同一直有效。

第三条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受益人开户行账号每吨受益受益总额

元万元

元万元

元万元

元万元

受益人

开户行

账号

每吨受益

受益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在不超过总额的情况下，手写的账号户名金额有效)！

#### 第四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居间行为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所提供的信息、成交的机会、签约情况等负有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情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又将本合同约定事项委托其他第三者，或者自行与第三方公司私下交易，视为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应按其与 买卖合同成交额(如实际履行总金额大于合同成交额，则按实际履行总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或者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交易吨数× 元。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居间服务报酬或者居间费用，超过五个工作日应按照每日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有其他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甲方不依约向乙方提供其与第三方 签订买卖合同副本，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万 元。

5、如甲方签定煤炭购销合同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合同，甲方一次性赔偿乙方(居间方) 10 万元报酬费用。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代表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九条 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传真或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益。公司名称、金额、账号、日期手工填写，双

方视为接受、同意并合法。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证件名称(号码) 证件名称(号码)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8、甲方应将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全部采矿区块的采矿权、矿山资产一次性转让, 甲方和乙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 共同向申报。 9、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采矿权转让金。该采矿权转让金为每平方公里元人民币, 总价款为元人民币。马永顺团队代理探矿证, 采矿证咨询办理; 部委项目审批 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 经审批部门批准后日内, 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采矿权出让金总额的%, 共计元人民币, 作为履行合同定金, 定金抵作转让金。乙方在审批部门批准后日内, 支付完全部采矿权转让金。 1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 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 银行分行, 帐号为。 12、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 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3、因本合同采矿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合同双方平均分担。

第三条不可抗力1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15、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四条违约责任16、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17、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到使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转让金%的违约金。

第五条通知18、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约定各自的通讯方式为：甲方乙方住所地住所地邮政编码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话号码：19、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 最新煤矿合伙协议合同大全篇六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工程类别：\_\_\_\_\_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煤炭部有关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_\_\_\_\_。

二、工程地点: \_\_\_\_\_。

三、资金来源: \_\_\_\_\_。

四、承包范围、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 \_\_\_\_\_。

2. 工程内容: \_\_\_\_\_。

3. 其它: \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 \_\_\_\_\_元(大写\_\_\_\_\_ )。

2. 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

(2) \_\_\_\_\_年以\_\_\_\_\_文颁发的费用标准;

(3) \_\_\_\_\_年以\_\_\_\_\_文批复的人工费单价；

(4) \_\_\_\_\_年以\_\_\_\_\_地区预算价格；

(5) 其它：\_\_\_\_\_。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办理工程永久用地的征用和施工组织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 办理建筑许可证及应由甲方办理的其它证件。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四通一平，即通往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通讯线路、运输道路、平整场地；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负责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四通一平工作如甲方无力承担时，可委托乙方承担。)

4. 协调地方工农关系，改善施工环境，保证水、电、路、通讯工程的正常使用。

5.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一式\_\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_\_\_\_\_份；\_\_\_\_\_天内提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6. 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7. 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依据，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8. 按时参加工程的月末验收、中间验收(如双方约定也可由甲方负责组织月末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 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及时拨付工程价款、办理签证和竣工结算。

9. 指派\_\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对工程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签证和受理各项报表及协商其它有关事宜, 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实行监理的工程, 甲方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 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后任继续前任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设施、水管路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 严格按照施工图说明进行文明施工, 符合环保要求, 确保工程质量,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 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 提供月份施工作业计划, 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 月份施工统计报表, 工程事故报告等。

5. 工程竣工后, 及时清理现场, 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 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日期应负责保管。



7. 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建井时，负责建筑物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矿井移交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所发生的维护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指派\_\_\_\_\_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工作。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_\_\_\_\_天(公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

二、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四通一平、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工程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开工、中途停工和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延误工期时，工期不予顺延。

四、提前或延误交工，每天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_\_\_\_\_支付提前竣工费或承担违约金。

###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说明书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二、甲方提出井巷、土建、安装等单位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见附表3)。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检验。

三、甲方要求的创优工程，工程竣工后，经质量验收达到优质工程，甲方应按工程造价的\_\_\_\_\_ %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最高不超过该工程原预算造价的2%)。

####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由甲方供应的)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验，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2.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五、工程验收

1. 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由甲乙双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月度验收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2.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参加检验，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证书上签字，如甲方不能如期派人参加检验，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同意，复验合格，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 竣工验收。乙方在单位工程预计竣工前\_\_\_\_\_天向甲方提出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_\_\_\_\_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级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费用及工期由责任方负责。

4. 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竣工资料一式\_\_\_\_\_份，移交甲方。

六、工程保险。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保修办法，负责保修。保修期为：土建工程\_\_\_\_\_年；安装工程\_\_\_\_\_年(暖气工程按一个取暖期)；井巷工程不实行保修。

##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价差处理

一、由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数量(详见附表)。

二、除甲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三、任何一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应用于工程建设中，且应按指定时间远离施工现场，其复验费用由材料、设备供应方承担。

四、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五、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

六、因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

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七、本工程材料价差按《煤炭建设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价差调整办法》中有关规定计算。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国家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或当年计划建安工作量)的\_\_\_\_\_ %支付乙方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元。支付临时设施费\_\_\_\_\_元;凿井措施费\_\_\_\_\_元。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 %时，按规定比例逐步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调整后合同总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等保修期满工程质量仍然合格，欠付的工程款连同利息一次支付给乙方。井巷工程办完交工验收即一次结清。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除工程计价依据外，还应有：

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2. 设计变更文件；
3. 隐蔽工程、工程变更、岩石硬度变化、材料代用等签证；
4. 井巷涌水量实测资料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实测资料；
5. 价差调整资料；

6. 其它有关工程造价增(减)的合同文书往来函件或签证。

五、凡双方议定在本工程中采用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规定的定额(或基价)、费用标准、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等调整时,应相应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六、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滞纳金。

七、确因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及其它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八、本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_\_\_\_\_。

九、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_\_\_\_\_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和经办银行审查,乙方应负责对审查中的疑问进行解释。甲方在收到文件\_\_\_\_\_日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约、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由于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增减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工程量增减变化等)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工期也做相应调整。

三、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或有关技术部门审查，甲方同意后采用并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甲方如需修改或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变更通知书或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五、施工中如发现地下埋藏的古迹、文物等障碍物，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报告文物管理机关处理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减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并相应调整工期。

## 第八条 工程监理

在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中，要认真执行煤炭部以煤基字[1996]第254号文发布的《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正式通告监理单位及总监名单、监理职责、监理范围。监理单位要向乙方通告监理工程师名单及从事专业。乙方要配合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按照规定的方式交换信息。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乙方违约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的，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三、保修期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日内进行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施工单位进行修理，因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违约责任

一、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煤炭部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调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

乙方应按煤矿安全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包括附件)，甲乙双方双方各执正本

一份，副本由甲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煤炭部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监督站、监理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监(公)证的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监(公)证手续。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要办理鉴(公)证的，自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_\_\_\_\_ □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最新煤矿合伙协议合同大全篇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根据《xxx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向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本合同\_\_\_\_\_终止。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

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_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

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待收费。

其标准为：\_\_\_\_\_。

##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